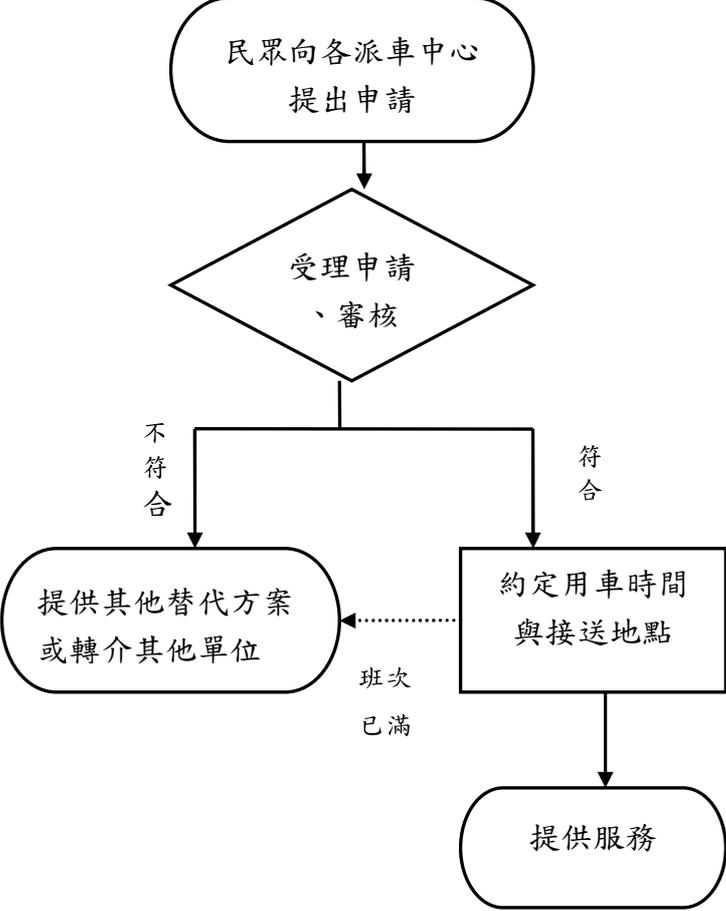


身障福利－福利服務（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）

依據	申請流程	注意事項	使用表單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須知	 <pre> graph TD A([民眾向各派車中心 提出申請]) --> B{受理申請 、審核} B -- 不符合 --> C([提供其他替代方案 或轉介其他單位]) B -- 符合 --> D[約定用車時間 與接送地點] D -- 班次已滿 --> C D --> E([提供服務]) </pre>	<p>1.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表；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 (3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； (4) 其他（非必要）：如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p>2. 受理申請時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 (2) 乘坐輪椅者可於用車前7個工作日提出。 (3) 非乘坐輪椅者可於用車前5個工作日提出。 <p>3. 申請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來電服務中心：預約專線為 06-2002345 (2) 傳真：聽、語障者預約傳真熱線為 06-2005805。 (3) 電子郵件：bus2002345@yahoo.com.tw。 (4) 親自前往服務中心申辦：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500號A棟1樓 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申請表